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家药品标准（修订）颁布件

批件号：ZGB2019-38

药品名称	中文名称：桑椹膏 汉语拼音：Sangshen Gao 英文名：———		
剂型	煎膏剂	标准依据	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
原标准号	WS ₃ -B-1828-94	审定单位	国家药典委员会
修订内容与结论	根据《药品管理法》及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对标准进行修订，规范了处方和制法，增加了桑椹的TLC鉴别。		
实施规定	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6个月内，生产企业按原标准生产的药品仍按原标准检验，按本标准生产的药品应按本标准检验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本标准生产该药品，并按照本标准检验，原标准同时停止使用。 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时通知辖区内有关药品生产企业，自实施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国家药品标准。		
标准号	WS ₃ -B-1828-94-2019	实施日期	2019年10月28日
附件	桑椹膏药品标准		
主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		
抄送单位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（食品）药品检验院（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药品仪器监督检验总站，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，国家药典委员会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司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司。		
备注			

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国家药品标准

WS₃-B-1828-94-2019

桑椹膏

Sangshen Gao

【处方】 桑椹 1000g

【制法】 取桑椹，加水煎煮二次，每次 2 小时，合并煎液，滤过，滤液浓缩成稠膏。另取蔗糖约 300g，制成糖浆，加入稠膏中，搅匀，继续浓缩，制成 1000g，即得。

【性状】 本品为棕褐色的粘稠液体；味甜。

【鉴别】 取本品 5g，加水 20ml，混匀，用乙酸乙酯振摇提取 2 次，每次 30ml，合并乙酸乙酯液，蒸干，残渣加甲醇 1ml 使溶解，作为供试品溶液。另取桑椹对照药材 1g，加水 50ml，煎煮 30 分钟，滤过，滤液浓缩至约 25ml，同法制成对照药材溶液。照薄层色谱法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通则 0502）试验，吸取上述两种溶液各 5μl，分别点于同一硅胶 G 薄层板上，以环己烷-乙酸乙酯-甲醇-甲酸（4：3：0.8：0.2）为展开剂，展开，取出，晾干，在紫外光（365nm）下检视。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荧光斑点。

【检查】 相对密度 应为 1.31~1.35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通则 0601）。

其他 应符合煎膏剂项下有关的各项规定（中国药典 2015 年版通则 0183）。

【功能与主治】 补肝肾，益精血。用于肝肾精血亏损引起的身体消瘦，腰膝酸软，遗精盗汗，头晕眼花，口渴咽干。

【用法与用量】 口服。一次 10g，一日 2 次。

【贮藏】 密封，置阴凉处。